

全省首例！适用民法典对污染环境进行惩罚性赔偿 跨市非法倾倒电镀污泥 台州两老板被判刑

通讯员陈佳杰、俞文斌报道 一辆半挂车载着几十袋“大家伙”，从台州路桥运往丽水，最后偷偷驶入青田的一处垃圾填埋场。什么垃圾需要半夜三更加班填埋？为什么要刻意避开填埋场的工作人员？

近日，全省首例适用民法典对污染环境进行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在青田县人民法院宣判。11名被告人因非法跨市倾倒危险废物电镀污泥300余吨获刑，并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127.2万元、惩罚性赔偿金31.56万元。

形迹可疑
外地车辆深夜出入填埋场

“有外地牌照的半挂车，半夜偷偷将污泥倾倒在我这里，还把污泥混在我们的普通垃圾里。”2020年4月，丽水市青田县中东部垃圾填埋场的司机发现场内各类车子被临时堵线后移位，路面上散落着不少可疑的黄绿色土块。经查，这些土块是一辆红色半挂车运来的。

新规专递

满足人民群众 互联网时代司法新需求

名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38次会议
实施时间：2021年8月
主要内容：
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诉讼参与人等可以依托电子诉讼平台（以下简称“诉讼平台”），通过互联网或者专用网络，在线完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庭审、送达等全部或者部分诉讼环节。
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开展在线诉讼应当遵循公正高效原则、合法自愿原则、权利保障原则、便民利民原则、安全可靠原则。

在诉讼过程中，如存在当事人欠缺在线诉讼能力、不具备在线诉讼条件或者相应诉讼环节不宜在线办理等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相应诉讼环节转为线下进行。
人民法院开展在线诉讼，应当征得当事人同意，并告知适用在线诉讼的具体环节、主要形式、权利义务、法

严把生猪屠宰 质量安全关

名称：《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发文机关：国务院
实施时间：2021年8月
主要内容：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

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

记者程雪整理

这些看上去明显不是生活垃圾的土块，究竟是什么？会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察觉到问题严重性，该场负责人随即向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报案。

据案件主办人员周丹丹介绍，从现场污泥性状、颜色判定，污泥显色可能是含重金属导致。这些呈板状的污泥可能是经过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压滤污泥。

4月22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证实了办案人员的推断，该批污泥成分中锌含量为74908mg/kg，镍含量为30800mg/kg，铬含量为24891mg/kg，倾倒的污泥中重金属严重超标。

“里应外合” 通过污泥跨区域倾倒牟利

非法倾倒污泥是不允许的，那么这些污泥是如何偷渡进填埋场的？多条线索显示，不法分子很可能利用填埋场的值守漏洞。由当地人带路，指挥外地车辆半夜潜入

“从车辆轨迹看，半挂车‘发货’的源头在台州市路桥区。”周丹丹说，运输污泥的半挂车有时出动一辆，有时是两辆，会根据污泥的量进行调整。“两名驾驶员是主顾关系，公司老板王某和驾驶员李某。他们通常是白天到企业装载污泥，半夜运到目的地附近。”

据李某交代，他运送的污泥来自路桥某电镀园区。自2019年9月起，他受中间人委托，多次运输污泥到青田。每次污泥运抵指定地点后，都由中间人带路将污泥偷倒在青田。

“他们偷用了填埋场的废弃挖机，对污泥和生活垃圾进行混合。”周丹丹介绍，填埋场废弃挖机的电线早就被剪掉了，而犯罪分子为了将污泥和生活垃圾进行混合，便自行将废弃挖机的电线接了起来。

节省费用 企业主私下处置电镀污泥

根据李某的供述，联合调查组连夜赶赴该电镀园区，会同台州当地公安及生态环境部门，核查并锁定污泥产生企业，控制了污泥转运中间人——某污泥处理单位业务员马某，锁定了产废单位，位于该园区5号楼的企业。

经查，台州市峰森电镀厂的负责人陈某，以及台州市恒辉电镀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为减少电镀污泥处置费用的支出，于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间，多次将各自企业的电镀污泥私下交由没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马某处置。

接到“订单”后，马某联系王某

负责电镀污泥的运输。王某则安排李某等人负责驾驶运输，在两企业环保、电镀污泥管理人员丰某、谭某安排下，将电镀污泥过磅并非法运出厂，最后在马某的“合伙人”林某的安排下进行倾倒。几个月来，他们共在青田县船寮镇赤岩工业区、青田县中东部垃圾填埋场卸下并填埋电镀污泥325.87吨。

马某、陈某等11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最终马某、陈某、王某4名主犯分别被判处四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0万元至6万元不等的罚金；其余7名从犯分别被判处一年三个月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已达成了调解协议，11名被告人共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等158.76万元。目前，非法倾倒污泥的后续环境处置工作已经完成。

强化安全生产 高压监管态势

省安委办通报第三批
安全生产领域“行刑衔接”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邹伟锋 通讯员楼卿磊报道 近日，记者从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获悉，为深化推动全省安全生产领域行刑衔接案件的查办，进一步警示、教育全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生产经营，省安委办对涉及非法经营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危险驾驶罪、危险作业罪等9起“行刑衔接”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行刑衔接”，又叫“两法衔接”，是“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简称。9起案例分别是：余姚市张某某、施某某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涉嫌非法经营罪案；嵊州市奥宝生物技术服务部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涉嫌非法经营罪案；湖州市吴兴区吴某某等人私接燃气管道涉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案；杭州市临平区汪某某非法运输瓶装燃气涉嫌危险驾驶罪案；杭州市临平区杭州新瑞盛涂料有限公司非法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涉嫌危险作业罪案；象山县孙某某等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涉嫌危险作业罪案；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华氟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涉嫌危险作业罪案；玉环市台州

旭辉润滑油有限公司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涉嫌危险作业罪案；丽水市莲都区浙江宇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涉嫌危险作业罪案。

2019年以来，我省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刑事问责力度。全省应急管理部分对非事故安全生产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案件数量逐年成倍上升，查办危险作业罪已实现所有地市全覆盖，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今年6月，我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对国家行刑衔接办法的细化和补充，省应急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了《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省安委办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刑衔接实施办法规定，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办理，严肃刑事问责，强化安全生产高压监管态势，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连续3个月 案发率下降16%

丽水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成效显著

本报讯 通讯员胡昌清报道 “最近3个月我们莲镇电信网络诈骗的发案数逐月下降，这得益于开展的全民反诈宣传。”近日，缙云县公安局壶镇派出所所长麻勇对笔者说。今年5月份以来，丽水市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同比下降，成效明显，发案数同比下降16%，这得益于丽水公安开展的全民反诈宣传、预警、打击组合，有效遏制了丽水电信网络诈骗高发、多发的态势，为丽水老百姓守住“钱袋子”。

近年来，网络刷单、投资理财、网络贷款、杀猪盘、冒充社保公职人员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呈现高发，为了守住老百姓的“钱袋子”，丽水公安开展线上加线下全民网反诈宣传，通过拨打预警电话、发送预警信息，加上打击相组合。

丽水市公安局组织机关各部门协同莲都区公安分局深入市直单位开展走访、组织宣讲、播放反诈宣传片、推动全员签订《反诈承诺书》，发放反诈宣传品，开展结对反诈宣传，有效提升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识骗防骗能力。全市公安机关

民警通过深入基层、进村入户，与老百姓面对面宣传发生在身边的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提醒老百姓做好电信网络安全防范。通过媒体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例与防范知识开展宣传报道。近日，丽水公安组织10个县（市、区）公安（分）局开展直播接力活动，充分利用各自官方微博视频号，开展网络直播12场，总观看量超20余万次，点赞量超160万次，互动留言达5万余条。

丽水市反虚假信息欺诈中心开通预警电话、预警短信，仅7月份止涉案资金213万元，挽回损失68万元。丽水市反虚假信息欺诈中心工作人员共拨打预警电话9142人次，发送预警短信4322条，避免群众损失153万元。8月3日，丽水市反虚假信息欺诈中心成功止付外地受害人资金12万元。警方在此提醒，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请广大市民提高防骗意识，不轻信陌生电话、不点击陌生链接，不向陌生账户转账汇款，发现诈骗线索，通过拨打预警电话、发送预警信息，加上打击相组合。

丽水市公安局组织机关各

6.2吨！ 温州海关销毁一批侵权货物



近日，温州海关对今年以来查获的6.2吨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进行集中销毁。此次销毁的侵权货物主要包括汽车配件、小家电、儿童用品、日用品等四大类，4000余件，涉嫌侵犯“PHILIPS”等品牌商标。对于其中可燃烧处理的部分货物委托专业

公司环保焚烧发电，剩余的金属材质货物进行压毁回收处理。

通讯员杜长洲、王永丰 摄

终生不得营运！ 萧山一网约车司机醉驾被查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钱宽报道 “叫了代驾，因为下雨要加价，我气不过就拒绝了，做了这件糊涂事……”清醒过来的网约车司机李某一脸懊悔。日前，李某因为醉酒驾驶，被处驾驶证吊销、拘留和罚款，而且从此后他将不能再驾驶营运机动车。

经调查，驾驶员李某是河南人，在萧山从事网约车服务行业多年，算得上是一位老司机。当天晚上，李某驾驶营运车辆带着家人去一家小饭馆吃饭。其间，喝了两瓶啤酒和二两左右的白酒。晚饭后，

李某叫了代驾，因天气原因，代驾服务溢价，李某心生不满，便自驾上路，不料被交警现场查获。

经鉴定，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25mg/100ml，属醉酒驾驶。

目前，李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规定，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这就意味着，李某不但要面临刑事处罚，而且网约车司机的这份工作也算干到头了。

温州10家校外培训机构被立案查处 均涉嫌无证开展学科类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蒋文泽、温综宣报道 暑期是校外培训机构的活跃期，孩子的培训班是否合法、合规？近日，笔者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自6月底该市多部门开展暑期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检查以来，共开展专项整治211次，出动检查1171人次，发现并整改问题239个，立案10起。

10家校外培训机构被立案查处

今年6月底，温州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中，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启动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中涉及教育领域案件的处罚，截至目前，已对涉嫌违反国家教育法或民

办教育促进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10家校外培训机构予以立案查处。

此外，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划转事项的职责边界，由教育部门负责以上处罚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通告〔2020〕2号），自2020年9月30日起，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教育领域6项行政处罚事项，其中包括：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对“擅自设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那么，什么是学科类培训？主管部门如何认定？该工作人员介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显示，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此外，该工作人员表示，被立案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按照《浙江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强制执行。”该工作人员说。